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4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羅奕齡

羅富譯

謝美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3,248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羅奕齡及被告謝美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364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除由被告羅富譯與被告羅奕齡、被告謝美智連帶負擔百分之69外，餘由被告羅奕齡、被告謝美智連帶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3,2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羅奕齡及被告謝美智如以新臺幣14萬4,3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羅奕齡於民國103年間至109年間，邀同
02 被告羅富譯、被告謝美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公司簽訂高中
03 以上學生就學貸款12筆，共計新臺幣（下同）56萬5,188
04 元，其中42萬824元由被告羅富譯、被告謝美智連帶保證，
05 其中14萬4,364元由被告謝美智連帶保證，並約定被告羅奕
06 齡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7 還本息，如有未依約於期限內清償或攤還本金，即視為全部
08 到期，並約定自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起，每1學
09 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以1個月為1期，自111年8月1日
10 起，分14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而被告羅奕齡應於1
11 12年9月1日起按月還本付息，詎被告羅奕齡自113年7月1日
12 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尚積欠本金46萬7,612元，其中被告
13 羅富譯、被告謝美智連帶保證部分為32萬3,248元，其中被
14 告謝美智連帶保證部分為14萬4,364元，並於113年11月11日
15 起轉列催收款項，依約借款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遲
16 延利息之週年利率加百分之1，而另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7 及違約金，爰依兩造間之放款借據第5條第2、3項、第6條、
18 第9條第3項第1款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9 文第1、2項之所示。

2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上開原告公司主張之事實，據原告公司提出利率資料表、催
24 收查詢單、兩造間之放款借據、原告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
25 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26 卷第6至25頁背面），堪信真實，依照兩造間之約定，原告
27 公司本件之請求，應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公司依兩造間之放款借據第5條第2、3項、
29 第6條、第9條第3項第1款之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之所
30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0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02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03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04 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3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陳家安

16 附表：

編號	利息	違約金
1	其中新臺幣25萬4,054元部分，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2	其中新臺幣6萬9,194元部分，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	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3	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